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6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话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恩刚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1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9.35万股,授予价格为2.92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质疑或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异议记录。2021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至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总经理于瑞波已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7万股,同时拟考虑未来按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另1名激励对象因家庭原因及支出计划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上15名放弃参与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至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总经理于瑞波已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7万股,同时拟考虑未来按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另1名激励对象因家庭原因及支出计划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上15名放弃参与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买卖股票数量(股)	买入/卖出/增持/减持/未变动的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于瑞波	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36,000	4,300	0.0225%
2	李洪波	财务总监	107,000	3,000	0.0164%
3	王洪波	副总经理	28,000	7,000	0.0049%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按指定岗位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锁定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其他股票权利)予以锁定,该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4%	34%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业绩考核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表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应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亿元	3.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0亿元	3.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00亿元	4.00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业绩考核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表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应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亿元	3.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0亿元	3.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00亿元	4.00

若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任何一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激励对象不得递延到下一年度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表为: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考核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才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对象的9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可解除。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实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购回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8、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计入成本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6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299,400	46218	20671	20672	20673	20674	20675

注1:上述成本预测仅测算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解锁的情况,上述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数量有关。

注2:上述